

文档信息

宋書
011 / 100
60 段 7341 字
128 种 282 个标注
繁体中文

志第一 宋書 011 卷十一

[標] 沈約

史部 / 正史 / 二十四史 / 宋書 / 011 卷十一 志第一

本篇关键词

纪年	昇明二年[478] 1	元和元年[84] 1	熹平六年[177] 1	泰始十年[465] 1	元嘉九年[432] 1
地点	龍門 1	四望山 1	靈臺 1		
人物	班氏 4	宗之 4	何氏 2		
文官	待詔 2	尚書 1	太史令 1		
武官	中郎將 1				
其他	蕤賓 17	姑洗 16	十二律 15	南呂 12	律呂 12
				無射 11	大呂 11
					六十律 8

←010 卷十 本紀第十 順帝

目錄

012 卷十二 志第二 律曆中→

0 卷十一 志第一

1 志序 律曆上

2 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，事則春秋是也，言則尚書是也。至於楚書、鄭志、晉乘、楚机之篇，皆所以昭述前史，俾不泯於後。

3 司馬遷制一家之言，始區別名題，至乎禮儀刑政，有所不盡，乃於紀傳之外，創立八書，片文隻事，鴻纖備舉。班氏因之，靡違前式，網羅一代，條流遂廣。律曆禮樂，其名不變，以天官為天文，改封禪為郊祀，易貨殖、平準之稱，革河渠、溝洫之名；綴孫卿之辭，以述刑法，采孟軻之書，用序食貨。劉向鴻範，始自春秋，劉歆七略，儒墨異部，朱贛博采風謠，尤為詳洽，固並因仍，以為三志。而禮樂疏簡，所漏者多，典章事數，百不記一。天文雖為該舉，而不言天形，致使三天之說，紛然莫辨。是故蔡邕於朔方上書，謂宜載述者也。

4 漢興，接秦阮儒之後，典墳殘缺，耆生碩老，常以亡逸為慮。劉歆七略，固之藝文，蓋為此也。河自龍門東注，橫被中國，每漂決所漸，寄重災深，堤築之功，勞役天下。且關、洛高塏，地少川源，是故鎬、鄠、潁、滎，咸入禮典。漳、滏、鄭、白之饒，溝渠沾溉之利，皆民命所祖，國以為天，溝洫立志，亦其宜也。世殊事改，於今可得而略。

5 竊以班氏律曆，前事已詳，自楊偉改創景初，而魏書闕志。及元嘉重造新法，大明博議回改，自魏至宋，宜入今書。

- 6 班固禮樂、郊祀，馬彪祭祀、禮儀，蔡邕朝會^禮，董巴輿服，並各立志。夫禮之所苞，其用非一，郊祭朝饗，匪云別事，旗章服物，非禮而何？今總而裁之，同謂禮志。刑法、食貨，前說已該，隨流派別，附之紀傳。樂經^禮殘缺，其來已遠，班氏^禮所述，政抄舉樂記^禮，馬彪後書，又不備續。至於八音^禮眾器，並不見書，雖略見世本，所闕猶眾。爰及雅鄭，謳謠之節，一皆屏落，曾無概見。郊廟樂章，每隨世改，雅聲舊典，咸有遺文。又案今鼓吹^禮饒歌，雖有章曲，樂人傳習，口相師祖，所務者聲，不先訓以義。今樂府^禮饒歌，校漢、魏舊曲，曲名時同，文字永異，尋文求義，無一可了。不知今之饒章，何代曲也。今志自郊廟以下，凡諸樂章，非淫哇之辭，並皆詳載。
- 7 天文、五行，自馬彪以後，無復記錄。何書自黃初之始，徐志肇義熙之元。今以魏接漢，式遵何氏^禮。然則自漢高帝^禮五年之首冬，暨宋順帝^禮昇明二年^禮之孟夏^禮，二辰六沴，甲子無差。聖帝哲王，咸有瑞命之紀，蓋所以神明寶^禮位，幽贊禎符，欲使逐鹿弭謀，窺覬不作，握河括地，綠文赤字之書，言之詳矣。爰逮道至天而甘露^禮下，德洞地而醴泉^禮出，金芝玄秬之祥，朱草^禮白鳥之瑞，斯固不可誣也。若夫衰世德爽，而嘉應不息，斯固天道茫昧，難以數推。亦由明主居上，而震蝕之災不弭；百靈咸順，而懸象之應獨違。今立符瑞志，以補前史之闕。
- 8 地理參差，事難該辨，魏晉以來，遷徙百計，一郡分為四五，一縣割成兩三，或昨屬荊、豫，今隸司、兗，朝為零、桂之士，夕為廬、九之民，去來紛擾，無暫止息，版籍為之渾淆，職方所不能記。自戎狄內侮，有晉東遷，中土遺氓，播徙江外，幽、并、冀、雍、兗、豫、青、徐之境，幽淪寇逆。自扶莫而裹足奉首，免身於荊、越者，百郡千城，流寓比室。人佇鴻雁之歌，士蓄懷本之念，莫不各樹邦邑，思復舊井。既而民單戶約，不可獨建，故魏邦而有韓邑^禮，齊縣而有趙民。且省置交加，日回月徙，寄寓遷流，迄無定託，邦名邑號，難或詳書。大宋受命，重啟邊隙，淮北五州，翦為寇境，其或奔亡播遷，復立郡縣，斯則元嘉、泰始，同名異實。今以班固、馬彪二志，晉、宋起居，凡諸記註，悉加推討，隨條辨析，使悉該詳。
- 9 百官置省，備有前說，尋源討流，於事為易。
- 10 元嘉中，東海^禮何承天^禮受詔纂宋書^禮，其志十五篇，以續馬彪漢志，其證引該博者，即而因之，亦由班固、馬遷共為一家者也。其有漏闕，及何氏^禮後事^禮，備加搜采，隨就補綴焉。淵流浩漫，非孤學所盡；足蹇途遙，豈短策能運。雖斟酌前史，備睹妍嗤，而愛嗜異情，取捨殊意，每含毫握簡，杼軸忘餐，終亦不足與班、左並馳，董、南齊^禮轡。庶為後之君子削藁而已焉。
- 11 黃帝^禮使伶倫自大夏^禮之西，阮隄之陰，取竹之嶰谷生，其竅厚均者，斷兩節間而吹之，以為黃鍾之宮。制十二管，以聽鳳鳴，以定律呂^禮。夫聲有清濁，故協以宮商；形有長短，故檢以丈尺；器有大小，故定以斛斗；質有輕重，故平以鈞石。故虞書^禮曰：「乃同律、度、量、衡。」然則律呂^禮，宮商之所由生也。
- 12 夫樂有器有文，有情有官。鍾鼓干戚，樂之器也；屈伸舒疾，樂之文也；「論倫無患，樂之情也；欣喜歡愛，樂之官也。」「是以君子反情以和志，廣樂以成教，故能情深而文明，氣盛而化神，和順積中，而英華發外。」故曰：「樂者，心之動也；聲者，樂之象也。」周禮^禮曰：「乃奏黃鍾，歌大呂^禮，舞雲門，以祀天神。乃奏太簇，歌應鍾，舞咸池^禮，以祭地祇。」四望山^禮川先祖，各有其樂。又曰：「圜鍾為宮，黃鍾為角，太簇為徵，姑洗^禮為羽，雷鼓雷鼗，孤竹之管，雲和之^禮琴瑟，雲門之舞，冬日至，於地上之圜丘^禮奏之。若樂六變，則天神皆降，可得而禮矣。」地祇人鬼，禮亦如之。其可以感物興化，若此之深也。

「道始於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三而九。故黃鍾之數六，分而為雌雄十二鍾。鍾以三成，故置一而三之，凡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，為黃鍾之實。故黃鍾位子，主十一月，下生林鍾。林鍾之數五十四，主六月，上生太簇。太簇之數七十二，主正月，下生南呂。南呂之數四十八，主八月，上生姑洗。姑洗之數六十四，主三月，下生應鍾。應鍾之數四十三，主十月，上生蕤賓。蕤賓之數五十七，主五月，上生大呂。大呂之數七十六，主十二月，下生夷則。夷則之數五十一，主七月，上生夾鍾。夾鍾之數六十七，主二月，下生無射。無射之數四十五，主九月，上生中呂。中呂之數六十，主四月，極不生。宮生徵，徵生商，商生羽，羽生角，角生姑洗，姑洗生應鍾，比於正音，故為和。應鍾生蕤賓，蕤賓不比於正音，故為繆。日冬至，音比林鍾浸以濁；日夏至，音比黃鍾浸以清。以十二月律應二十四時。甲子，中呂之徵也；丙子，夾鍾之羽也；戊子，黃鍾之宮也；庚子，無射之商也；壬子，夷則之角也。」

14 「古人為度量輕重，皆生乎天道。黃鍾之律長九寸，物以三生，三三九，三九二十七，故幅廣二尺七寸，古之制也。音以八相生，故人長八尺，尋自倍，故八尺而為尋。有形即有聲，音之數五，以五乘八，五八四十尺為匹。匹者，中人之度也，一匹為制。秋分而禾稟定，稟定而禾孰。律之數十二，故十二稟而當一粟，十二粟而當一寸。律以當辰，音以當日。日之數十，故十寸而為尺，十尺為丈。其以為重，十二粟而當一分，十二分而當一銖，十二銖而當半兩。衡有左右，因而倍之，故二十四銖而當一兩。天有四時，以成一歲，因而四之，四四十六，故十六兩而一斤。三月而一時，三十日一月，故三十斤而為一鈞。四時而一歲，故四鈞而一石。」「其為音也，一律而生五音，十二律而為六十音；因而六之，六六三十六，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。故律曆之數，天地之道也。下生者倍，以三除之；上生者四，以三除之。」

15 揚子雲曰：「聲生於日，律生於辰，聲以情質，律以和聲，聲律相協，而八音生。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，謂之五聲。金、石、匏、革、絲、竹、土、木，謂之八音。聲和音諧，是謂五樂。」

16 夫陰陽和則景至，律氣應則灰除。是故天子常以冬至御前殿，合八能之士，陳八音，聽樂均，度晷景，候鍾律，權土炭，效陰陽。冬至陽氣應，則樂均清，景長極，黃鍾通，土炭輕而衡仰。夏至陰氣應，則樂均濁，景短極，蕤賓通，土炭重而衡低。進退於先後五日之中，八能各以候狀聞。太史令封上。效則和，否則占。候氣之法，為室三重，戶閉，塗罅周密，布緹幔。室中以木為案，每律各一，內庫外高，從其方位，加律其上。以葭莖灰布其內端，案曆而候之。氣至者灰動。其為氣動者其灰散，人及風所動者，其灰聚。殿中候，用玉律十二。唯二至乃候靈臺，用竹律六十。取弘農宜陽縣金門山竹為管，河內葭莖為灰。

17 三代陵遲，音律失度。漢興，北平侯張蒼始定律曆。孝武之世，置協律之官。元帝時，郎中京房知五音六十律之數，受學於小黃令焦延壽。其下生、上生，終於中呂，而十二律畢矣。中呂上生執始，執始下生去滅，終於南事，而六十律畢矣。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，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。宓戲作易，紀陽氣之初，以為律法。建日冬至之聲，以黃鍾為宮，太簇為商，姑洗為角，林鍾為徵，南呂為羽，應鍾為變宮，蕤賓為變徵。此聲氣之元，五音之正也。故各統一日。其餘以次運行，當日者各自為宮，而商角徵羽以類從焉。禮運篇曰：「五聲、六律、十二管還相為宮。」此之謂也。以六十律分一期之日，黃鍾自冬至始，及冬至而復，陰陽寒煖風雨之占於是生焉。房又曰：「竹聲不可以度調，故作準以定數。準之狀如瑟，長丈而十三弦，隱間九尺，以應黃鍾之律九寸；中央一弦，下有畫分寸，以為六十律清濁之節。」房言律詳於歆所奏，其術施行於史官，候部用之。續漢志具載其律準度數。

漢章帝¹⁹元和元年^[84]，待詔²⁰候鍾律殷彤上言：「官無曉六十律²¹以準調音者，故待詔²²嚴嵩具以準法教子男宣，願召宣補學官²³，主調樂器。」詔曰：「嵩子學審曉律，別其族，協其聲者，審試。不得依託父學，以聾為聰。聲微妙，獨非莫知，獨是莫曉，以律錯吹，能知命十二律²⁴不失一，乃為能傳嵩學耳。」試宣十二律²⁵，其二中，其四不中，其六不知何律，宣遂罷。自此律家莫能為準。靈帝²⁶熹平六年^[177]，東觀²⁷召典律者太子舍人²⁸張光等問準意。光等不知。歸閱舊藏，乃得其器，形制如房書，猶不能定其絃緩急。音不可書以曉人，知之者欲教而無從，心達者體知而無師，故史官能辨清濁者遂絕。其可以相傳者，唯候氣而已。

舊律度	新律 ²⁹ 度	舊律分	新律 ³⁰ 分
黃鍾九寸	九寸	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	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
林鍾六寸	六寸一釐	十一萬八千九十八	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六
太簇八寸	八寸二釐	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	十五萬七千八百六十一
南呂 ³¹ 五寸三分三釐	五寸三分六釐	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	十萬五千五百七十二
姑洗 ³² 七寸一分一釐	七寸一分五釐	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	十四萬七百六十二
應鍾四寸七分四釐	四寸七分九釐	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	九萬四千三百五
蕤賓 ³³ 六寸三分二釐	六寸三分八釐	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	十二萬五千六百八
大呂 ³⁴ 八寸四分二釐	八寸四分九釐	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	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八
夷則 ³⁵ 五寸六分一釐	五寸七分	十一萬五百九十二	十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一
夾鍾 ³⁶ 七寸四分九釐	七寸五分八釐	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	十四萬九千二百四十四
無射 ³⁷ 四寸九分九釐	五寸九釐	九萬八千三百四	十萬二百九十
中呂六寸六分六釐	六寸七分七釐	十三萬一千七十二	十三萬三千二百五十七
黃鍾八寸八分八釐	九寸	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	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

20 論曰：律呂³⁸相生，皆三分而損益之。先儒推十二律³⁹，從子⁴⁰至亥，每三之，凡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，而三約之，是為上生。故漢志云：三分損一，下生林鍾，三分益一，上生太簇。無射⁴¹既上生中呂，則中呂又當上生黃鍾，然後五聲、六律、十二管還相為宮。今上生不及黃鍾實二千三百八十四，九約實一千九百六十八為一分，此則不周九寸之律一分有奇，豈得還為宮乎？凡三分益一為上生，三分損一為下生，此其大略，猶周天斗分四分之一耳。京房不思此意，比十二律⁴²微有所增，方引而伸之，中呂上生執始，執始下生去滅，至于南事，為六十律⁴³，竟復不合，彌益其疏。班氏⁴⁴所志，未能通律呂⁴⁵本源，徒訓角為觸，徵為祉，陽氣施種於黃鍾，如斯之屬，空煩其文，而為辭費。又推九六，欲符劉歆三統之數，假託非類，以飾其說，皆孟堅之妄矣。

21 蔡邕從朔方上書，云前漢志但載十二律⁴⁶，不及六十。六律尺寸相生，司馬彪皆已志之。漢末，亡失雅樂⁴⁷，黃初中，鑄工柴玉巧有意思，形器之中，多所造作。協律都尉⁴⁸杜夔令玉鑄鍾，其聲清濁，多不如法。數毀改作，玉甚厭之，謂夔清濁任意。更相訴白於魏王。魏王取玉所鑄鍾，雜錯更試，然後知夔為精，於是罪玉及諸子，皆為養馬士⁴⁹。

晉泰始十年^[465]，中書監荀勗、中書令張華，出御府銅竹律二十五具，部太樂郎劉秀等校試，其三具與杜夔及左延年律法同，其二十二具，視其銘題尺寸，是笛律也。問協律中郎將列和，辭：「昔魏明帝時，令和承受笛聲，以作此律，欲使學者別居一坊，歌詠講習，依此律調。至於都合樂時，但識其尺寸之名，則絲竹歌詠，皆得均合。歌聲濁者，用長笛長律；歌聲清者，用短笛短律。凡絃歌調張清濁之制，不依笛尺寸名之，則不可知也。」

23 勗等奏：「昔先王之作樂也，以振風蕩俗，饗神佑賢，必協律呂之和，以節八音之中。是故郊祀朝宴，用之有制，歌奏分敘，清濁有宜。故曰『五聲十二律，還相為宮』。此經傳記籍可得而知者也。如和對辭，笛之長短，無所象則，率意而作，不由曲度。考以正律，皆不相應，吹其聲均，多不諧合。又辭：『先師傳笛，別其清濁，直以長短，工人裁制，舊不依律。』是為作笛無法。而和寫笛造律，又令琴瑟歌詠，從之為正，非所以稽古先哲，垂憲于後者也。謹條牒諸律，問和意狀如左。及依典制，用十二律造笛像十二枚，聲均調和，器用便利。講肄彈擊，必合律呂，況乎宴饗萬國，奏之廟堂者哉！雖伶、夔曠遠，至音難精，猶宜儀刑古昔，以求厥衷，合于經禮，於制為詳。若可施用，請更部笛工，選竹造作，下太樂、樂府施行。平議諸杜夔、左延年律可皆留。其御府笛正聲下徵各一具，皆銘題作者姓名。其餘無所施用，還付御府毀。」奏可。

24 勗又問和：「作笛為可依十二律作十二笛，令一孔依一律，然後乃以為樂不？」和辭：「太樂東廂長笛正聲已長四尺二寸，今當復取其下徵之聲；於法，聲濁者笛當長，計其尺寸，乃五尺有餘，和昔日作之，不可吹也。又笛諸孔，雖不校試，意謂不能得一孔輒應一律也。」案太樂，四尺二寸笛正聲均應蕤賓，以十二律還相為宮，推法下徵之孔，當應律大呂。大呂笛長二尺六寸有奇，不得長五尺餘。令太樂郎劉秀、鄧昊等依律作大呂笛以示和。又吹七律，一孔一校，聲皆相應。然後令郝生鼓箏，宋同吹笛，以為雜引、相和諸曲。和乃辭曰：「自和父祖漢世以來，笛家相傳，不知此法，而今調均與律相應，實非所及也。」郝生、魯基、种整、朱夏，皆與和同。

25 又問和：「笛有六孔，及其體中之空為七。和為能盡名其宮商角徵不？孔調與不調，以何檢知？」和辭：「先師相傳，吹笛但以作曲相語，為某曲當舉某指，初不知七孔盡應何聲也。若當作笛，其仰尚方笛工，依案舊像訖，但吹取鳴者，初不復校其諸孔調與不調也。」案周禮調樂金石，有一定之聲，是故造鍾磬者，先依律調之，然後施於廂懸。作樂之時，諸音皆受鍾磬之均，即為悉應律也。至於饗宴殿堂之上，無廂懸鍾磬，以笛有一定調，故諸絃歌皆從笛為正。是為笛猶鍾磬，宜必合於律呂。如和所對，直以意造，率短一寸，七孔聲均，不知其皆應何律。調與不調，無以檢正。唯取竹之鳴者，為無法制。輒令部郎劉秀、鄧昊、王豔、魏邵等與笛工參共作笛，工人造其形，律者定其聲，然後器象有制，音均和協。

26 又問和：「若不知律呂之義，作樂音均高下清濁之調，當以何名之？」和辭：「每合樂時，隨歌者聲之清濁，用笛有長短。假令聲濁者用三尺二笛，因名曰此三尺二調也。聲清者用二尺九笛，因名曰此二尺九調也。漢、魏相傳，施行皆然。」案周禮奏六樂，乃奏黃鍾，歌大呂；乃奏太簇，歌應鍾。皆以律呂之義，紀歌奏清濁。而和所稱以二尺三尺為名，雖漢、魏用之，俗而不典。部郎劉秀、鄧昊等以律作笛，三尺二寸者，應無射之律，若宜用長笛，執樂者曰「請奏無射」。周語曰：「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，示民軌儀也。」二尺八寸四分四釐應黃鍾之律，若宜用短笛，執樂者曰「請奏黃鍾」。周語曰：「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。」是則歌奏之義，當合經禮，考之古典，於制為雅。

書曰：「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^ㄟ，在治忽。」周禮^ㄟ載六律六同。禮記^ㄟ又曰：「五聲十二律^ㄟ，還相為宮。」劉歆、班固纂律曆志，亦紀十二律^ㄟ。唯京房始創六十律^ㄟ，至章帝^ㄟ時，其法已亡；蔡邕雖追紀其言，亦曰「今無能為者」。依案古典及今音家所用六十律^ㄟ者，無施於樂。謹依典記，以五聲十二律^ㄟ還相為宮之法，制十二笛象，記注圖側，如別。省圖，不如視笛之了，故復重作蕤賓^ㄟ伏孔笛。其制云：

- 28 黃鍾之笛，正聲應黃鍾，下徵應林鍾，長二尺八寸四分四釐有奇。正聲調法，黃鍾為宮，應鍾為變宮，南呂為羽，林鍾為徵，蕤賓為變徵，姑洗為角，太簇為商。正聲調法，黃鍾為宮，宮生徵，黃鍾生林鍾也。徵生商，林鍾生太簇也。商生羽，太簇生南呂也。羽生角，南呂生姑洗也。角生變宮，姑洗生應鍾也。變宮生變徵，應鍾生蕤賓也。下徵調法，林鍾為宮，南呂為商，應鍾為角，黃鍾為變徵，太簇為徵，姑洗為羽，蕤賓為變宮，清角之調：以姑洗為宮，蕤賓為商，林鍾為角，南呂為變徵，應鍾為徵，黃鍾為羽，太簇為變宮。
- 29 凡笛體用角律，其長者八之，短者四之，空中實容，長者十六，三宮二十一變也。伏孔四，所以便事用也。
- 30 大呂之笛：正聲應大呂，下徵應夷則，長二尺六寸六分三釐有奇。
- 31 太簇之笛：正聲應太簇，下徵應南呂，長二尺五寸二分八釐有奇。
- 32 夾鍾之笛：正聲應夾鍾，下徵應無射，長二尺四寸。
- 33 姑洗之笛：正聲應姑洗，下徵應應鍾，長二尺二〔寸四分七釐有奇。〕
- 34 中呂之笛：正聲應中呂，下徵應黃鍾，長二尺一寸三分三釐有奇。
- 35 蕤賓之笛：正聲應蕤賓，下徵應大呂，長三尺九寸九分五釐有奇。
- 36 林鍾之笛：正聲應林鍾，下徵應太簇，長三尺七寸九分二釐有奇。
- 37 夷則之笛：正聲應夷則，下徵應夾鍾，長三尺六寸。
- 38 南呂之笛：正聲應南呂，下徵應姑洗，長三尺三寸七分一釐有奇。
- 39 無射之笛：正聲應無射，下徵應中呂，長三尺二寸。
- 40 應鍾之笛：正聲應應鍾，下徵應蕤賓，長二尺九寸九分六釐有奇。
- 41 昴又以魏杜夔所制律呂，檢校^ㄟ太樂^ㄟ、總章^ㄟ、鼓吹^ㄟ八音^ㄟ，與律乖錯。始知後漢^ㄟ至魏，尺度漸長於古四分有餘。夔依為律呂，故致失韻。乃部佐著作郎劉恭依周禮^ㄟ更積黍起度，以鑄新律^ㄟ。既成，募求古器，得周時玉律，比之不差毫釐。又漢世故鍾，以律命之，不叩而自應。初昴行道，逢趙郡^ㄟ商人縣鐸於牛，其聲甚韻。至是搜得此鐸，以調律呂焉。
- 42 晉武帝^ㄟ以昴律與周、漢器合，乃施用之。散騎侍郎^ㄟ阮咸譏其聲高，非興國之音。咸亡後，掘地得古銅尺，果長昴尺四分，時人咸服其妙。
- 43 元康中，裴頠以為醫方民命之急，而稱兩不與古同，為害特重，宜因此改治權衡。不見省。
- 44 黃鍾箱笛，晉時三尺八寸，元嘉九年^[432]，太樂令^ㄟ鍾宗之^ㄟ減為三尺七寸。十四年，治書令史^ㄟ奚縱又減五分，為三尺六寸五分。太簇箱笛，晉時三尺七寸，宗之^ㄟ減為三尺三寸七分，縱又減一寸一分，為三尺二寸六分。姑洗箱笛，晉時三尺五寸，宗之^ㄟ減為二尺九寸七分，縱又減五分，為二尺九寸二分。蕤賓箱笛，晉時二尺九寸，宗之^ㄟ減為二尺六寸，縱又減二分，為二尺五寸八分。

[←010 卷十 本紀第十 順帝](#)[目錄](#)[012 卷十二 志第二 律曆中→](#)

📖 籍海淘浪是什么

「籍海淘浪」是一个将古籍中的专有名词标注出来，使文本更易读，并希望依靠大家的慧眼，将主题鲜明的片段摘录出来，让更多人发现古籍之「有料、有趣、有用」的平台。

一个已标注专词的古籍文本库：籍海淘浪定期发布精校、已标注专词的古籍，并提供划词字典、划词维基等工具。利用专词、词典、维基，读者无需注释、译文，即可比较流畅地阅读，不再有「瞻前顾后」、被干扰阅读的烦恼。

一个面向话题的笔记创作、分享社区：籍海淘浪提供了易用的工具，方便读者创作摘录笔记：拖选文本 + 点击「划线」按钮即可快速收藏文本片段；有所感时，只需拖选相应文本，填写标题、标签、评注，即可发布一篇主题摘录，并可在摘录页面与同好互动讨论。您还可导出自己的收藏和创作，留作方便温习、分享的笔记本。

📖 以下功能仅线上版本可用

- 划词查字典、查维基；
- 点击专词，获取纪年、帝王、政权详情的历史信息面板；
- 全部关键词统计，关键词跳转、导航浏览；
- 片段收藏、做摘录笔记、主题讨论；
- 文档、段落热力标识，源出、衍生、事论等关系的文档网络；
- 个人阅读管家；
- 文本修订工具；
- 标注修订工具，可纠正标注的错、漏，并提交新标注；
- 全文繁简转换；
- 提交文档需求、功能需求、意见建议等；
- 更多待你发掘……

🔍 发现『有趣、有料、有用』的古籍 🔍



文档标注日常修订、更新中，您看到的版本可能已经陈旧，请访问页眉链接查看最新版本，欢迎在线上为更好的标注增砖添瓦！